

中国整形美容协会

2018 年医疗美容机构评价工作实施方案

一、背景

2012 年中国整形美容协会（以下简称“中整协”）受原国家卫生部委托起草《医疗美容机构评价标准体系》并试点试行。2014 年，中整协完成了标准的文本起草工作。2015 年，中整协在全国 9 省 17 家医疗机构进行了试点。2016 年中整协在江苏、广东、四川 3 省现场评价 24 家医疗机构。2017 年中整协继续组织对北京、江苏、四川、广东、黑龙江、云南、广西、海南、浙江等 9 省市 58 家医疗机构进行了评价，引起了媒体和社会的广泛关注。医疗美容机构评价标准的起草、修订、试点、试行、持续推进，对促进医疗机构规范执业，帮助医疗机构提升医疗质量，引导美容就医者正确选择医疗服务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主要目标

2018 年计划在北京、江苏、四川、广东、黑龙江、云南、广西、海南、浙江、河北等 10 省市完成约 100 家医疗美容机构的现场评价并确定等级。

三、进度安排和工作要求

（一）部署动员阶段（6 月底完成）

1. 完善并发布《医疗美容机构评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医疗美容机构评价标准实施细则（2018 版）》

截止时间：4月中旬（已完成）

责任单位：评价工作办公室

2. 召集各省级协会召开评价工作部署会议

截止时间：4月底

责任单位：评价工作办公室、各省级协会

工作要求：各省级协会掌握2018年评价的工作目标、工作流程、时间节点、工作原则等。

3. 组织征集2018年评价专家库专家

截止时间：4月下旬

责任单位：评价工作办公室

工作要求：增补专家力量，保证省内7-8月现场评价实际工作需要；增补专家力量，保证9-10月现场评价实际工作需要。

4. 省级协会完成各省市的《评价工作实施方案》并报中整协

截止时间：4月初

责任单位：各省级协会

工作要求：评价工作有专人负责，各阶段工作有组织、有计划，责任落实到人。

5. 培训评价专家

截止时间：6月中旬

责任单位：评价工作办公室

工作要求：完成遴选的评价专家的培训，分三批次集中培训评价专家，保证专家熟悉评价工作性质、内容、工作流程，了解评价指标

体系的基本内容。

（二）省级现场评价阶段（8月中旬完成）

1. 完成省内动员会议、组织医疗机构申报并提交申报机构名单

截止时间：5月底

责任单位：省级协会

工作要求：省级协会至少召开一次面向医疗美容机构主要负责人的动员会议，通过发送文件、微信、微博、网站等形式，发动辖区内的医疗机构参与评价；对医疗机构提交的申报材料严格审核把关，筛选10-15家医疗参与现场评价。5月底，将申报机构名单报送评价工作办公室。

3. 完成针对申报机构的培训和指导

截止时间：6月底

责任单位：省级协会

工作要求：省级协会根据申报单位的需求组织针对医疗机构的迎评业务培训和现场指导。培训内容、师资、场地和经费由省级协会自行安排。

4. 组织辖区内的现场评价工作并根据评价结果推荐4A、5A医疗机构名单

截止时间：8月中旬

责任单位：各省级协会在审核申报材料的基础上，提前与各受评机构协商好现场评价日程，协调好现场评价专家的工作档期，做好评价专家的行前培训工作，保证专家充分熟悉评价指标、打分口径、评

价流程和工作纪律，安排好食宿、车辆等后勤工作。

省级协会要及时做好统分计分和等级确认工作，于8月下旬将达到4A、5A标准的医疗机构名单报送评价工作办公室。

（三）国家级现场评价阶段（10月底完成）

1. 完成4A、5A医疗机构现场评价工作计划

截止时间：8月底

责任单位：评价工作办公室

工作要求：根据各省级协会提交的名单，协商好各受评机构的现场评价时间，协调好现场评价专家的工作档期。

2. 组织开展4A、5A医疗机构的现场评价

截止日期：10月底

责任单位：评价工作办公室

工作要求：做好评价专家的行前培训工作，保证专家充分熟悉评价指标、打分口径、评价流程和工作纪律，安排好食宿、车辆等后勤工作。

（四）工作总结阶段（12月底完成）

1. 评价工作总结并公示评价结果

截止日期：11月底

责任单位：评价工作办公室、各省级协会

工作要求：汇总各省级协会评价结果和评价等级，统计4A、5A机构评价结果并确定评价等级。2018年评价结果和评价等级在中整协、各省级协会官方网站公示。

2. 2018 年评价工作总结大会

截止日期：12 月底

责任单位：评价工作办公室、各省级协会

五、贯穿全年的工作 2016-2017 年评价结果应用

医疗美容机构评价工作和 3A 等级以上医疗美容机构的持续宣传，重点开展“媒体走进 A 等级医疗机构活动”、“垂直媒体/平台持续宣传医疗美容机构评价工作”（评价工作办公室、2016-2017 年参评的省级协会和参评机构）；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评价工作涉及面广，各项具体工作繁杂。各省级协会应按照《医疗美容机构评价工作管理办法》第二章关于组织管理的相关规定，成立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和评价工作办公室，明确相应的工作职责，安排相应的工作人员，做到工作有目标，任务有分工，确保各阶段工作稳步推进。

中整协评价工作办公室将积极协助各省级协会做好医疗机构的组织动员，并对省级协会开展评价工作给予业务指导。各省级协会应该组织相关人员在深入学习评价工作相关文件资料、充分掌握评价工作目标、工作原则、工作流程、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基础上，严把审核关和现场评价关，做好评价质量控制工作。

（二）加强评价宣传。

只有得到广大受评机构、美容就医者和社会媒体的认可，评价工作和

结果才有生命力和实质意义。因此，2018 年的评价工作将按照“七分评价、三分宣传”的总体思路安排医疗美容评价宣传工作。中整协评价工作办公室将积极协调各级各类媒体参与到评价的各阶段、各环节中来，实现评价全过程公开透明，同时通过各级各类媒体的宣传将优质的医疗美容机构介绍给社会大众和相关部门。各省级协会应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积极邀请当地行政管理部门、地方媒体以及受评机构参与到评价工作中来，找准各相关单位对医疗美容行业的关切点，利用好、发挥好各相关单位的监督作用和宣传作用。